

附件 1

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背景依据】为贯彻落实《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2〕86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管理,根据《关于促进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22〕100 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定义内涵】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以研发能力为核心能力,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人才集聚、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以高校院所、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创新主体为建设依托,与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共建协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科研组织。

第三条【部门职责】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统筹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布局,负责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市人才、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民政、财政、市场监管、国资等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地区政府”）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服务全过程管理，在新型研发机构基础条件建设、用地（场所）保障、财政资金、人才引进与培养、政策享受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

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新型研发机构产业领域匹配性、区域创新集聚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发掘、遴选建设依托资源，履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论证和评估、备案管理、绩效评价等日常管理职责。

第四条【支持导向】建设期内申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由所在地政府提出建设意向，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部门组织会商后，由市产业创新研究院进行建设方案论证或建设情况评估，报市政府审议决策。

由社会力量兴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相关规定，依申请纳入备案管理序列，备案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章 建设依托主体

第五条【依托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及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创新要素配置，积极引进高校院所、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建设依托主体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新型

研发机构的建设依托主体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依托高校院所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主体一般应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境）外知名高校院所、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

2. 依托企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主体一般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企业，且企业研发能力居行业前列的高科技企业。

3. 依托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主体一般应符合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医学专家团队等项目类别人才（团队）条件要求，核心技术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应当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

第三章 建设程序

第六条【建设程序】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采取属地化原则，按照下列程序引进建设。

（一）提出建设意向。市级相关部门、地区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与建设依托主体开展对接洽谈。条件成熟且有明确落地地的，由拟落地政府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意向，附列建设申报书等材料。

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街（镇）、园区或单位的统筹，拟落户项目须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填报拟建机构报备表，经会商后再提请所在地政府正式提出建设意向。

（二）组织建设方案论证。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

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拟落户地政府和市财政部门，与建设依托主体就建设定位、运行机制、合作内容、预期目标、责任义务等进行洽谈协商，提出资金预算需求，完善建设方案，起草合作共建协议，并由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组织建设方案论证，市有关部门列席会议，建设方案须经与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才能通过论证。

（三）审议决策。通过论证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根据论证意见，指导项目拟落户地政府会同建设依托主体修改完善共建协议，相关事项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审议、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市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后，形成报告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四）签约启动。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支持建设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组织各共建方签订共建协议。完成签约后，所在地政府负责办理机构登记注册、场所落实等服务工作。机构完成登记注册后，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拨付开办经费，启动建设。

新型研发机构签约落地后，建设期内由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投资、基础建设、科技人才引进、项目实施与成果产出等建设进展情况。

（五）由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市产业创新研究院与地区政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在不超过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1.5 倍建设资金支持比例的范围内，可由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按照内部决策程序给予建设资金支持，相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备。

第七条【登记类型】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登记注册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所在地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在登记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时，标注为新型研发机构并明确其主管部门。

第八条【建设期限】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原则上以取得独立法人登记证书之日为起始期，有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建设期的以协议约定为准，建设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九条【建设验收】建设期满后，市科技、市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组织有关管理、技术等方面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结束共建，共建期结束后，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于验收未通过的，或者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停止拨付相关经费，并进行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建设评估

第十条【评估职责】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评估办法。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机构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年度确定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目标，每年度会同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对建设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估，督促按期完成协议内容，提高履约效率。

第十一条【评估内容】评估内容依据协议以及经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机构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新型研发机构三方确认的年度目标任务书确定。

（一）体制机制，主要是指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招标

采购、科研管理等内部管理方面建设情况；

（二）条件能力，是指场地设施、实验、中试场地等建设进展，科研仪器、测试设备等到位情况，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等情况；

（三）人才团队，是指引进的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专家、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等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全职研发人员占比、研究生培养规模等情况；

（四）科研项目，是指承担的国家、省部级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同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横向项目；按照协议约定的研究方向，在内部组织实施的相关科研项目；

（五）成果产出，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已发表论文或专著、授权专利、开发的新软件、推广应用的用户数量等方面；获得国家、省部级各类科技奖励、奖项；

（六）孵化引进，是指利用自主研发成果在无锡落地转化或成立高科技企业，或将共建单位科研成果、共建单位关联单位、校友等各类资源从无锡市外引入无锡落地转化或成立高科技企业；

（七）产学研合作，是指以协议约定方式，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立科研平台等；

（八）资金使用，是指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建设内容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资金使用主体、使用范围、使用程序、使用效率等。

第十二条【评估内容】评估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发布评估通知，明确评估时间、评估流程、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二）提交资料。新型研发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准备评估材料，盖章后将评估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

（三）形式审查。机构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对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盖章后报市产业创新研究院。

（四）专项审核。市产业创新研究院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估资料进行专项审核，主要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经费管理、经费使用范围、预算执行、材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五）评审论证。市产业创新研究院委托专家组和市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实施办法，对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打分。

（六）评估结果。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项审核结果和专家打分结果研究提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三个等级。

第十三条【评估结果应用】评估结果应用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资金的拨付与年度建设目标评估结果挂钩。

（一）评估结果为完成的，市财政资金一次性 100% 拨付当年度预算资金；

（二）评估结果为基本完成的，市财政资金拨付不高于当年度预算资金的 80%；

（三）评估结果为未完成的，市财政资金当年度暂缓拨

付。如因客观原因（如疫情、场地等）造成，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交情况说明，经所在地政府审核提出拨付意见，确认盖章后提交至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为客观原因造成，市财政资金拨付不高于80%当年度预算资金。其中，首批拨付50%，剩余部分根据建设进展情况，经评估为完成的，拨付余款；评估为未完成的，当年度不再拨付。

第十四条【资金拨付】属地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是市级财政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年度目标任务评估完成后，属地政府应按其承担的资金比例及时拨付资金，属地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市级财政资金。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运营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所）长、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制定章程和相关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实施管理。机构章程应明确理事会、董事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职责、组成、产生机制和主要经费来源、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等。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院（所）长、主任、总经理担任，院（所）长、主任、总经理全面负责机构日常运营管理。技术（专家）委员会由行业权威专家组成，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研项目、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事业单位类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

度，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原则上应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 50% 以上股份，经理事会批准授权，负责机构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理事会】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举办方、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制定修改机构章程，审定机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协议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在完成登记注册后 1 个月内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原则上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根据共建各方对等原则，市级层面由市党政机关负责人、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出任理事，实行职务出任制，原则上不担任理事长，确因工作需要的可出任名誉理事长（设置多理事长的机构除外）。拟由市党政机关负责人出任首届理事的，由机构所在地政府会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行文请示市党政机关，工作岗位变动的，由岗位新任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请示。

除上述情况以外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序列的机构，确因建设发展需要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支持的，原则上可由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内设业务部门负责人出任理事，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行职务出任制。

第十七条【创新发展保障】市、市（县）区各相关部门保障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其登记注册类型，与传统科研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充分释放机构的创新活力，为机构

健康、规范运行、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一）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实际需要，在不违反共建协议的前提下，自主确定研发选题，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动态设置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资源。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为其直接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按照企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按照实际需求为非事业编制人员缴纳企业年金；不受机构规格和事业编制数量限制，根据业务需要合理配置业务用车、业务用房、业务设备等国有资产；相关人员参与职称评聘时，可参照企业申报方式，不受事业单位缺额申报限制。

（二）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除清单所列禁止情形外，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自主安排经费使用，对经费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主制定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含出国出境）、专家咨询费等使用和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自主制定出国（境）开展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审批制度，无需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三）根据自身建设发展需要，采用市场化用人机制，对标市场化薪酬标准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自主确定工资和绩效奖金额度，可实行协议年薪制。对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且人才智力密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意愿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遴选、推荐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对相关机

构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照规定办理直接落户，强化对新型研发机构人才的保障。

（四）享有科研仪器的自主采购权及管理使用权。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制订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审批。建立灵活自主的企业化资产运营管理机制，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推动大科学装置和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全球开放共享。

（五）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享有自主处置权、收益分配权，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除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六）可按照《无锡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作为牵头机构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无锡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诚信体系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建设依托主体、新型研发机构自身

应加强建设运行监督，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

（一）建设依托主体应建立对新型研发机构稳定、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效支持机制，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支持和管理，确保为机构持续输送高端创新资源。新型研发机构应认真落实共建协议和建设方案的各项规定和主体责任，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仪器设备采购、人才招聘、固定资产等规范化管理，积极接受外部监督检查。

（二）新型研发机构发生注册地址、法人资质、名称、投资主体等事项变更和重大人员变动等情况，需在 1 个月内书面向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重大变更报告，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报告审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三）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信息披露和进展报告制度，如实填报 R&D 经费支出情况，主动配合科技、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统计调查，按要求参加绩效评价。每年第 1 季度须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机构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报告人才引进、创新活动、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研发投入、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并对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事项除外。

（四）新型研发机构应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科技保密管理。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科技保密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市、市（县）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

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九条【财经纪律】新型研发机构应规范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对财政补助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分账核算、分账审计，不得用于《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规定的条款。

第二十条【财政资金追回】新型研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一）在使用财政资金或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

（二）在日常管理中，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三）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纳税等方面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应当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共建协商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应及时向共建各方报告在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请各共建方协商解决，对已签订协议中建设内容、目标与建设发展实际不符的，必要时可协商变更合作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共建期结束后，共建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协议。

第二十二条【建设预警】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预警管理机制，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对

无法完成目标任务且经督促整改无效，或无法可持续发展的机构，应及时与共建方协商，提出终止清算的申请或资源重组方案，经共建各方协商决策后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机构摘牌】新型研发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被摘牌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

（一）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项变更，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未通过的；

（二）不提供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和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 and 数据的；

（三）不配合有关主管监督检查、统计调查，或不参与有关科技统计的；

（四）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存在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招投标违法违规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宽容失败】市、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的无意过失与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因多种因素而导致未完成建设目标或清算关闭，或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中，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发生变化造成损失的新型研发机构，其共建单位、主管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未谋取私利，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党的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健全党的组织，强化党建工作

职责，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有效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江阴市、宜兴市参照执行。本办法发布前已经签订协议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原协议执行。

附件：1.无锡市拟建新型研发机构首次报备表
2.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协议（模板）
3.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提纲）
4.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无锡市拟建新型研发机构首次报备表

填报单位 (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建机构 性质	(单选) ☐ 事业单位 ☐ 企业 ☐ 民办非企业			
依托主体		性 质	(单选) ☐ 高校院所 ☐ 企业 ☐ 高层次人才(团队)	
核心团队 领军人物		职 务		电 话
团队成员				
研究方向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 最多填写三项)	以大写字母为标题序号列举465产业集群		
主要研究 内容	(简述)			
主要研究 成果	(简述)			
拟建基础 条件	科研场所面积	m ²	其中: 科研办公场所 面积	m ²
	其中实验室、中试场地 等科研场所面积	m ²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3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数	台/套	1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数	台/套
筹建期 拟引入 研发人员	职工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	人
	全职研发人员	人	全职研发人员占研发 人员比例	%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 数比例	%	硕士学历	人
	博士学历	人	高级职称以上	人
	硕士学历、博士学历 占研发人员比例	%	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 研发人员比例	%
	太湖人才计划X类人 才人数	人		人

附件 2

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

(提纲)

一、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落实国家、省重大科技部署，支撑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465产业集群创新发展、企业培育孵化、高层次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意义。

二、建设依托主体的基础和建设条件

(一) 拟建机构名称、产业领域、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资金投入等。

(二) 建设依托主体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实验设备、获评科研平台等方面情况。

(三) 建设依托主体核心团队及领军人物情况，包括可引入高端人才（拔尖及以上）、全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集聚情况，以及职业人才或研究生培养等方面。

(四) 科研活动方面，包括建设依托主体在研项目、新技术开发成果、专利论文、标准制定、获奖等情况。

(五) 其他情况。

三、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 拟建机构目标定位、主要发展方向。

(二) 拟建机构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三) 拟建机构的中长期目标（参照第二条逐项列举）。

四、管理运行机制

（一）拟建机构法人性质、组织架构、股本组成等情况。

（二）拟建机构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发展模式、市场化运营情况等。

五、下步建设方案

（列出研究院5年总体建设方案，包括每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一）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研究院人才团队建设方案、研发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二）实施进度与管理。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四）可持续发展机制。

附件 3

无锡市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协议 (模板)

甲方：

乙方：

(共建协议应包括合作背景、目标定位、建设内容、预期目标、组织体系、运作机制、建设保障、产权归属、双方权责等方面内容，明确研发团队领军人才、日常运营团队及团队投入，明确阶段目标任务、知识产权权属、建设经费构成及主要用途，附列中大型设备名称、价格。)

一、合作背景

包括建立合作的文件依据、经济社会背景以及各方具有的优势。

二、建设定位

包括研发机构的发展方向、发展领域及规划等内容。

三、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地址、注册性质、管理模式、研究方向、理事会(董事会)组成等内容。

四、预期建设目标

包括团队领军人、常驻负责人、引进人才层次和数量，预期科研成果数量、孵化项目数量、孵化企业数量及类别，

拟组织承办的会议场次及规模，分阶段目标任务，以及其他相关考核目标。

五、合作内容

（一）物理空间。包括分期给予支持的物理空间面积、规格、产权情况。

（二）权益情况。包括研究成果所有权、投资收益权以及研发设备产权归属情况。

（三）经费情况支持经费的数额及拨付方式，包括运营费、研发费、孵化基金等费用。

（四）其他支持。包括人才、招商、税收、教育、就业等领域支持政策情况。

六、各方责任和权利

包括合作条款中涉及合作各方的责任划分及应尽义务。

七、其他内容

包括保密条款、商议机制、争议解决、协议签订份数和法律义务责任等协议中未明确的其他事项内容。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锡市新型研发机构财政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禁止使用事项
1	平台硬件建设费	购买建造房屋	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科学科研用房、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开展科技企业孵化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汽管道等）；	1.禁止用于与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以外用途的基础建设项目； 2.禁止用于商住房地产建设项目；
2		房屋装修维修	办公用房、科学科研用房或场地的装修；	3.禁止超出科研使用目的的装修；
3		租赁	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	4.禁止未按新型研发机构内部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场地租赁；
4	研发费	仪器设备购置	购置平台建设和平台科技研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通用办公用品；设备试制；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5.禁止购置未经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大型仪器设备、科技资源； 6.禁止违规外拨、转移科研经费；
5		科技资源购置	购买专业软件、专业数据分析服务、专业通讯等；专业文献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等；各种检验、检测等活动；利用、使用、共享各种科研资源等；	
6	建设运营	科研项目管理	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内部检查等活动；	7.禁止虚假申报项目；禁止未签订相关合同，通过提供虚假合同、虚假票据或虚假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费			8.禁止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禁止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9.禁止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7		物业服务	办公场所、科研设施、直接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租赁场所的物业管理开支；	10.禁止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所需物业以外的管理开支；
8		办公运营	筹备、建设期间日常办公、维持运营等活动；单位工作需要的车辆养护、使用；日常办公的水、电等费用；	11.禁止私车公养开支；
9		服务咨询	法律、会计、审计、财务、决策咨询服务；	12.禁止除围绕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而进行法律、会计、审计、财务、决策咨询服务以外的费用开支；
10		会议差旅	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境）内外专家咨询费用；	13.禁止超标准组织安排会议费用开支； 14.禁止超标准核销差旅、出国（境）经费开支； 15.禁止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11	薪酬	工资补贴	科研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临聘人员、无工资收入人员的工资及补贴；	16.禁止事业单位在补足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额度后超额发放工资、补贴；
12		奖励奖金	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奖励；	17.禁止无绩效考评或其他合理依据发放奖金；
13	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验收费用；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孵化场地运营、平台使用费用；产业的推广、推介、营销等活动；产业平台的搭建费用；	18.禁止向或变相向企业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14	创	项目	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设立	19.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对

	业 投 资	投入 和创 办科 技型 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投入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的约定出资注册成立科技企业。	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20.禁止不按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及不按规定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入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不相吻合的项目; 21.禁止使用财政资金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财 务	财务 管理	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22.禁止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23.禁止编制虚假预算,套取政府财政资金。